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 线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ZB2022-JN-003

采 购 人： 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0 -
第四章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 3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资信及技术部分格式	- 4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54 -
第七章	项目需求书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SZB2022-JN-00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B2022-JN-003

项目名称: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2725万元

最高限价:121.2725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
第1包	是	121.2725	121.2725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化粪池及配套改造520户。包含沟槽开挖与回填、垫层施工、化粪池砌筑及盖板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施工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2)缺陷责任期(免费质保期):2年。本工程其他内容质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2.4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5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或资产负债表）；供应商若为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的，应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3.1.3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3.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书面声明。

3.3 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4 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7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

方式：经办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不具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或ccgp-tianjin.gov.cn）上成功注册，并通过审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秦工 13389089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

联系方式：139202594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9202594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	详见“项目需求书”章节
3	项目概况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化粪池及配套改造520户。包含沟槽开挖与回填、垫层施工、化粪池砌筑及盖板施工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章节。 本项目采购预算121.2725万元
4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	详见《项目需求书》章节
6	合同履行期限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施工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缺陷责任期(免费质保期)：2年。本工程其他内容质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8	资质要求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或资产负债表）；供应商若为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的，应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p> <p>1.3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p> <p>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书面声明。</p> <p>3、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6、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7、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9	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价格 计算依据	<p>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报价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按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等规定编制，执行《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等。</p> <p>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44期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以后发生不再调整。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取费应按照“津建筑[2016]659号文件”执行，此费用单款单列，计入总价中</p>
13	磋商有效期	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1.5 万元（人民币）</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公对公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到账后，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p> <p>供应商若电汇，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p> <p>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小站支行 银行账号：02030601040026873 开户银行行号：103110003069 公司名称：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交纳、未按指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现场踏勘 及投标答疑会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 3、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陈工 13920259469 未获取文件的单位不具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标书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4、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因疫情防控, 不组织。
16	供应商的 替代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7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部分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均为一份文本正本, 三份文本副本;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将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编制同一光盘或U盘中(四份), 与资格审查部分密封; 将价格部分内容编制同一光盘或U盘中(四份)与价格部分密封。并在电子文件及光盘上用油性笔注明供应商名称和某某部分(不可贴标签)。电子标书均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签字和(或)盖章齐全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 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且可以正常读取。若不能读取, 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
19	磋商时间和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2年10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天津泽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杨津庄村8区93号)
20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磋商程序》章节
2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供应商须根据用户需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投标报价即将视为保证上述项目的最低要求, 如有遗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 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实际情况填写报价。投标报价应有分项明细分析。 3、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均不得因工作量或服务期的调整而调整总价。供应商报价时请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供应商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下列事项: 3.1 施工工程费及相关配套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渣土费等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费用; 3.2 中标人负责完成办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及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3.3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p> <p>3.4 疫情等对本项目影响产生的费用。</p> <p>4、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p> <p>5、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单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结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有主要材料的参数。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它工程项目单价和合价中。</p> <p>6、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专业的角度对采购人资料中的错误、不足以及可进一步优化的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7、施工用水、用电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计算在投标报价内。</p> <p>8、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所在地域和环境对文明施工措施充分考虑并作相应报价（指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和产权单位对项目现场监管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工地文明施工达标。必须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文明施工（包括环境保护、安全施工）费的使用，应做到专款专用，按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投入，不可挪用、挤占，确保达标。</p> <p>9、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均不做调整。</p> <p>1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应按照“津建筑[2016]659号文件”执行，此费用单款单列，计入总价中。</p> <p>11、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12、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p>
22	服务要求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p> <p>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技术标准。</p> <p>3、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p> <p>4、项目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服务的质量不低于行业公允的水平。供应商在安排工作人员上对采购人进行优先考虑，选择核心、稳定的专业队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长期运作的稳定性。</p> <p>5、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保证采购人正常办公环境的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在约定的保修期内的保修措施及期后的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主要措施等内容。</p> <p>6、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需求后，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报价，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p> <p>7、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中标人自身人员身体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及时更换补充人员，若由此引起采购人合同纠纷并造成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8、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时间应满足采</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购人要求。</p> <p>9、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所有为本项目实际提供的人员、车辆、货物、专业技术及设备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若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经核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10、本项目验收方式：蓟州区杨津庄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23	付款方式	<p>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七日后支付预付款 1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7%，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3%尾款（最终已签订合同为准）。</p> <p>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工程延期、投资增加及疫情影响等原因调整合同金额。</p> <p>特别注意：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为含税费用，每笔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约定付款时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无息，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质量。</p> <p>2、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按天津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结算。</p> <p>3、中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正式发票</p>
24	技术要求	<p>1、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p> <p>2、结合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材料的参数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p> <p>3、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章节。</p>
25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p> <p>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中标人还应服从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p>
26	验收方法及标准	<p>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27	最高限额（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最高限额（招标控制价）为 121.2725 万元。</p> <p>高于本项目最高限额（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不设下限</p>
28		<p>注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p> <p>注 2：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29	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计价格[2002]1980号)。
31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 或 ccgp-tianjin.gov.cn)”上成功注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关于联合参与磋商

若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

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项目需求书》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ds.tj.gov.cn> 或 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ds.tj.gov.cn> 或 ccgp-tianjin.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

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做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书》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书
-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项目需求书》中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书》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15.5 投标人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同时随响

应文件正本提供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光盘各四份。

其中，响应文件共分为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15.6 第一阶段提交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不含报价）。第二阶段提交价格部分。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纸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真诚投标承诺书。

15.7 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如下：

15.7.1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由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从业资格的注册造价专业人员编制。

15.7.2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由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15.7.3 投标单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的，如本单位具备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能力，则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需加盖投标单位本单位的公章、本单位的法人章、本单位的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从业资格的注册造价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专用印章(编制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专用印章(审核人)。如本单位不具备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能力，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需提供与该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则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需加盖第三方机构的公章、第三方机构的法人章、第三方机构的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从业资格的注册造价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专用印章(编制人)、第三方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专用印章(审核人)。

16. 磋商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填写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是最后报价。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每个投标人均会获得平等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将要求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磋商的全部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进行统一集中最后报价。

16.3 除《项目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9.3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开具收据。

19.5 未成交供应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采购合同的。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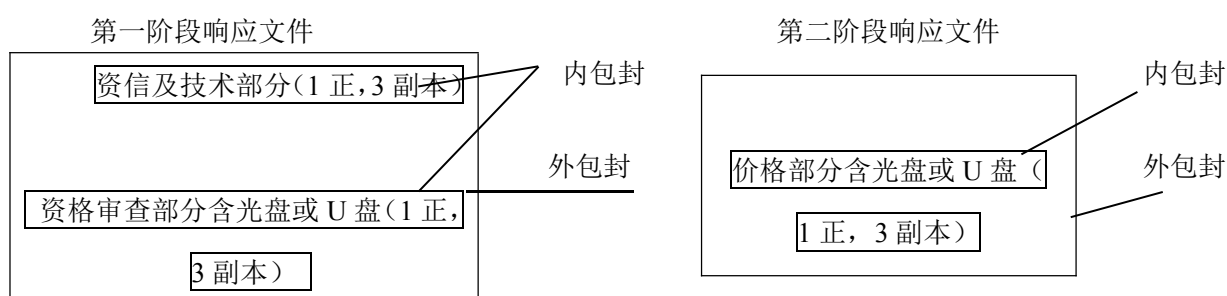
21.2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2.1 响应文件每部分均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2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为单位分别编制、分别密封。装订方式均须采用：胶粘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为单位分别密封在一个包封内。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的光盘或U盘（4份）与价格部分密封，将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内容的光盘或U盘（4份）与资格审查部分密封。光盘或U盘内容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相一致。最后将已包封的价格部分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将已包封的资格审查部分、资信及技术部分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包封中。即：在开标现场应交付**两个密封包**。并在密封包上分别注明为某某部分。

响应文件包封图示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在每一密封包封面上注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2.4 密封应确保不能看到投标文件内容。

四、磋商程序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开标（磋商会）

24.1 开标（磋商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4.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应确保不能看到投标文件内容**；经确认无误后，封存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休会。举行第一阶段磋商。

复会，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应确保不能看到投标文件内容**；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

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休会。举行第二阶段磋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3.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参照前附表，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22 条要求予以密封的。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6. 磋商步骤

26.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26.1.1 有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主要对供应商的资格、资质以及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判定其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证件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或资产负债表）；供应商若为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的，应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3	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
5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
6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	在有效期内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6.1.2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磋商资格：

- (1) 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本项目最高限额（招标控制价）的；
- (8) 围标或陪标的；
- (9)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1) 除《项目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2) 除《项目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59、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4)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价格或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价格或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6.1.3 磋商小组将对价格部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27.1 资信及技术部分主要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	备注
1	业绩	3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缺页，否则不予认定。 A.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验收报告或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个业绩1分，最高3分。
2	正项目经理	4分	正项目经理1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投标资格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及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0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社保缴费证明（需社保部门盖章）。并由投标人出具任命书。 一级的，4分；二级的，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3	安全员	3分	安全员1人，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及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0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社保缴费证明（需社保部门盖章）。并由投标人出具任命书。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4	施工综合说明	5分	说明全面合理，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5分	布置合理，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6	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含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先进合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7	设备与人员配置	5分	设备与人员配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8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	5分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与进度计划呼应、科学完整，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准确、完整、合理、可行、有力，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0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保证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1	冬季施工措施	5分	针对冬季施工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的规范正确、清晰，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2	各相关专业接口的协调、配合措施	5分	协调措施，安排合理、具体可行，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3	成品保护方案	5分	成品保护方案细致、全面，各种处理预案准备充分，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4	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5分	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保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5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方案	10分	投标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列表详细，品质等级好，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6	档案管理规定	5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切实可行：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17	交验后服务措施（含质保期维保方案）	5分	工程交验后的服务措施，安排合理、具体可行，有具体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合计		90分	

各评委对单一供应商资信及技术部分的评审打分所得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资信及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的后两位）。

27.2 价格部分评审

27.2.1 进入价格磋商的投标人有均等的报价机会，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27.2.2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投标人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2.3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第二阶段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

27.2.4 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

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价格部分按供应商在第二阶段价格磋商中所报最后报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高10分。

27.2.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注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且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将被否

决。

27.2.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8.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资信及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若资信及技术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

五、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违约

中标人违约情况如下：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工期，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不计利息。

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竣工结算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招标人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中标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采购人违约情况如下：

采购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中标后，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合同中协商订立具体的违约责任。

35.3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为了保证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发包方将对全部材料进行严格控制，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对进场原材料的监控管理。凡承包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同时，对已经使用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拆除并清运出现场，而且发包方向承包方处以该不合格产品或材料总价 30%的罚款。2) 全部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所使用材料必须有材料合格证及材质鉴定单据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用证。3)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遗或答疑文件的规定要求，采购符合约定的材料及设备，否则对已经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应无条件拆除并清运出现场，而且发包方向承包方处以该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材料、设备）总价 30%的罚款。

35.4 承包方在施工中产生的渣土、泥浆及废弃物应当随产随清。发包方允许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禁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不允许将建筑物内的垃圾凌空抛撒。承包方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当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允许未经清洁整理的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承包方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时，致使现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的，发包方一经发现，应要

求承包方立即改正，直到符合要求。并由承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扣减相应的文明施工费。

35.5 承包方应当为一线操作工人、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管理档案，依照有关规定确保持证上岗。如有违反规定，发包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立即改正，直到符合要求。由于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应设立劳务人员管理专门机构，对使用的劳务人员要建立实名制工资档案，将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与实名制管理纳入管理范畴。项目部应设立劳务人员管理员，负责该项目的劳务人员管理工作。

承包方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群体上访事件等，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

35.6 工程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60 天内审核（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在此时间内），并与承包方核对完毕，并执行《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承包方未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方报送竣工结算书，则视为本工程结算价就是工程的合同价。

35.7 承包方负责完成办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及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承包方无偿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35.8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多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各种测试和检验费（如有），提供的样品、试件和样板的费用（如有）。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9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5.10 承包方确保发包方工程款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35.11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向外单位分包。分包工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否则，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建设单位：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甲方所发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_____

1.6 合同价款：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_____天。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奖罚。根据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订如下条款：

3.4.1 无_____。

第四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5.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4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

5.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5.7 乙方负责完成办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及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_____元。

6.2 工程进度款：

所有施工任务完成、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移交且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额的87%给乙方，计人民币_____元。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3.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

7.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

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8.6 乙方在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5 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9.2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10 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 10 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若甲方在收到结算后 30 天内未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结算视为批准。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金

11.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缺陷责任期（免费质保期）为 2 年，本工程其他内容质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执行，自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

11.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仲裁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委派人员和职责附后）。

13.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被授权范围

1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有关人员名单和职责附后）。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中标通知书

14.2 招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

14.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5 全部施工图纸

14.6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14.6.1 _____。

14.6.2 _____。

14.6.3 _____。

14.6.4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价格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分项一览表
- 四、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六、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 七、其他资料（应符合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中价格部分的规定，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

一、报价书

致：_____（招标方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光盘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分别为第____包_____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大写_____（文字表述），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整（大写）（小写：¥_____元），不可预见费为_____元整（大写）（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投标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人员费用			
			
			
	管理费、税费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交货要求				
(五) 技术要求				
(六) 投标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以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 VER2020 导出的格式为准进行编制，并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印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资信及技术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资信及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表、拟任正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表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 六、其他资料（应符合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资信及技术部分的规定，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概况及人员状况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执业资格		人	
业务状况	已完成类似项目数量		个	
	已完成类似项目合同总金额		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类似项目数量		个	
	正在进行类似项目合同总金额		万元	

拟任正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正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与本项目评审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证件复印件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的类似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与本项目评审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证件复印件等。

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页码检索
1	业绩	第 页
2	正项目经理	第 页
3	安全员	第 页
4	施工综合说明	第 页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第 页
6	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含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 页
7	设备与人员配置	第 页
8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	第 页
9	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
10	安全保证措施	第 页
11	汛期施工措施	第 页
12	各相关专业接口的协调、配合措施	第 页
13	成品保护方案	第 页
14	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第 页
15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方案	第 页
16	档案管理规定	第 页
17	交验后服务措施（含质保期维保方案）	第 页

五、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2	(二) 结合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材料的参数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3. 项目需求书要求 (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书

二、各种证件复印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或资产负债表）；供应商若为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的，应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1.3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三、其他资料（应符合有效性审查的规定，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磋商书

致：_____（招标方名称）：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光盘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前往
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签订承包合同，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住 址：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住 址：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签订承包合同。受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单位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方名称）：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 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 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 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投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高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三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 投标价格 (2) 交货期（或服务期） (3) 业绩 (4) 资质

(5) 技术响应 (6) 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需求书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

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蓟州区杨津庄镇。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121.2725 万元。

一、项目采购需求

1、杨津庄镇十四五厕所革命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提升改造工程，化粪池及配套改造 520 户。包含沟槽开挖与回填、垫层施工、化粪池砌筑及盖板施工等。

2、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施工招标并严格遵守建委招标备案流程。

3、考核方式：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拨款，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保修期、质保期：2 年。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图纸（另附）